

海基會：一貫道道親信眾前往中國風險提示

海基會
2025.10.17

自 2019 年來，本會共接獲 14 件，國人因宗教信仰在對岸，受拘禁、限制人身自由陳情案件，其中以一貫道信眾 10 件最多。根據近來案例及本會協處經驗，中共政權對於宗教管控越趨嚴格，並無一般民主國家之宗教自由與信仰保障，恣意認定違法，嚴厲逮捕囚禁，對象不限中國人民，包含台灣及外國人士都為其監控與管制對象。為保障國人安全，海基會嚴肅呼籲，臺灣一貫道信眾及道親，避免赴中參與宗教活動，及觀光旅遊、工作經商等行程，以維護自身安全。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規定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00 條設有「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罪，情節嚴重者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刑法》第 300 條第 1 款：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二) 一貫道雖未明確列於中國《公安部關於認定和取締邪教組織若干問題的通知》附件所載之邪教組織；惟依前揭《通知》第 1 條(邪教組織的定義)，實務上仍常將一貫道視為邪教組織。

(三)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事務條例》規定，在其境內進行宗教活動必須在經過核准設立的固定場所，並經審核通過的宗教教職人員來進行，否則就是非法行為。今年 5 月更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9 月接續公布實施《宗教教職人員網絡行為規範》，通令各省市地方政府，加大加強對境內各項各類宗教活動與人員的控制力度及範疇。

二、近年來海基會協處案例

(一) 自 2019 年起，海基會迄今受理民眾陳情其家屬在對岸因涉宗教因素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共計 14 案(16 人，因有 2 案的當事人為 2 人)，其中，當事人為一貫道信眾最多，計有 10 案(11 人)。【按：統一教 2 案(3 人)、基督教 1 案(1 人)、清海無上師 1 案(1 人)。】

(二) 前揭 10 則與國人相關案例，有當事人前往對岸，在道親家中讀經被抓；也有當事人是前往旅遊，於友人家中遭舉報被抓；更有當事人已長期在對岸經商工作，突遭控破壞法律被抓。這些案例當事人多半是長者與單純宗教信仰，無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三、相關資料顯示，中共思想本質為無神論，維護政權鞏固是優先事項，任何宗教活動均涉及信仰價值及組織發展，對政權維穩存在高度風險，前述法令陸續公布與案例連續發生，已非個案巧合，中共官方對於其《刑法》第 300

條的構成要件定義模糊，執行標準不一，以對人員掌控為先，非以行為態樣為限，若中國官方已掌握臺灣一貫道組織信眾名單，台灣一貫道道親信眾，前往對岸參加任何活動，或只是觀光旅行、工作經商、探親訪友都存在極高風險，國人及民間相關組織不宜輕忽。

四、除一貫道外，其餘宗教組織亦存有類似風險，在相關案例中尚有統一教、清海無上師、基督教長老教會、錫安教會等，本會呼籲國人務必明瞭，中共統治下的社會制度與運作，與正常民主國家差異極大，無宗教自由也無人權保障，勿輕信宗教交流之名，掉入陷阱、損及個人與群體利益。

海基會受理國人在陸涉宗教因素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彙整表(自 2019 年迄今)

海基會 2025.10.17

	宗教類型	發生時間	事發地點	赴陸事由	案況	備註
1	一貫道 (第 1 案)	2019.11	廣東	宗教活動	赴陸參加友人安座佛堂事宜，嗣遭公安查緝並關押。	已返臺。
2	一貫道 (第 2 案)	2024.10	廣東	旅遊	赴陸旅遊，疑因遭人舉報，被查緝並關押。	
3	一貫道 (第 3 案)	2024.10	廣東	旅遊	赴陸旅遊，疑因遭人舉報，被查緝並關押。	
4	一貫道 (第 4 案)	2024.10	廣東	旅遊	赴陸旅遊，疑因遭人舉報，被查緝並關押。	
5	一貫道 (第 5 案)	2025.2	廣西	宗教活動	在陸與其他信眾讀經時，遭查緝並關押。	
6	一貫道 (第 6 案)	2025.5	廣東	宗教活動	在陸疑因參與一貫道活動，遭查緝並關押。	
7	一貫道 (第 7 案)	2025.6	廣東	經商	夫妻 2 人長期在陸經商，遭公安查緝並關押。	
8	一貫道 (第 8 案)	2025.8	吉林	旅遊	赴陸旅遊訪友，遭查緝並關押。	
9	一貫道 (第 9 案)	2025.9	上海	經商	長期在陸經商，突被控涉嫌利用道場破壞法律實施，遭拘捕並關押。	
10	一貫道 (第 10 案)	2025.10	海南	經商	長期在陸經商，突遭公安逮捕，並帶走宗教物品。	

	宗教類型	發生時間	事發地點	赴陸事由	案況	備註
11	統一教 (第1案)	2025.1	福建	經商	夫妻2人長期在陸經商，疑因參與宗教活動，遭查緝並關押。	
12	統一教 (第2案)	2025.3	福建	探親	赴陸探親，遭查緝並關押。	
13	基督教 (第1案)	2022.1	廣東	工作	在陸工作，疑因參與傳福音等活動，遭拘捕並關押。	刑滿獲釋。
14	清海無上師 (第1案)	2023.8	福建	旅遊	赴陸旅遊，因攜宗教物品，遭公安攔查並關押。	刑滿獲釋。

➤ 本表自 108 年彙整迄今共 14 案(16 人)：一貫道 10 案(11 人)、統一教 2 案(3 人)、基督教 1 案(1 人)、清海無上師 1 案(1 人)。